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校招生名額、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_交通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中央)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陽明)	審查方式	考試日期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人文社會	外國語文學系	5(包含轉系、轉校,以5名為上限)	1. 招收年級: 二年級(含)以上。 2. 考試科目: 英文筆試(65%)、英文口試(35%) 3. 筆試科目: 英文寫作(50%), 英文能力測驗(50%)	英美語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書面審查(含考試成績)		1.轉系申請表; 2.在校成績單(含名次); 3.免修英語課程者,請檢附本校外語課程修習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4.需修習英語課程者,請檢附本校語言中心於大一第二學期所舉辦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
客家文化	人文社會學系	2		理學院、工學院 管理學院 資訊電機學院 客家學院 文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科技管理學院 原子科學院 理學院、工學院		書面審查 40% 口試 60%	預計 7 月 18 日至 7 月 28 日舉行	初試: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小型論文或研究報告一篇。 複試: 口試。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2	1.「微積分」學年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		數學系		書面審查		1.自傳(含轉校動機)。 2.歷年成績單。 3.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工學院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2	1.限轉入二年級。 2.在原校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8 分(含)以上。				書面審查		1.自傳(含申請轉校動機)。 2.歷年成績單(須含班排名)。 3.合於申請資格者,由本班學程委員會就所有送審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錄取。
電機	電子工程學系	8	1.一年級轉入二年級者(含降轉),學業成績之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 2.二年級轉入三年級者,除須符合第一項之規定外,並須修畢本系一、二年級之必修課程。 3.物理、微積分、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列為本系自訂之重點科目。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電機資訊學院 學士班		書面審查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可含轉校動機; A4 大小,至多兩頁)。 3.其他如有課外活動表現係指大一或以前在社團、體育、才藝等各項競賽之特殊優異表現、經歷或曾獲得之榮譽,由申請人自行列舉並附證明文件。 4.學測成績單影本。 5.合於申請資格者,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就所有送審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錄取。
	電機工程學系	16	1.須列本系為第一志願。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2.轉入二年級者: (1) 物理需修畢 6 學分以上且學年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2) 微積分需修畢 6 學分以上且學年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3) 至少修習「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課程一學期,其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修習相關同等之程式設計課程,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認定之。 (4) 降轉者除上述成績之限制外且無不及格科目。 3.轉入三年級者: (1) 物理需修畢 6 學分以上且學年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2) 微積分需修畢 6 學分以上且學年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3) 至少修習「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課程一學期,其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修習相關同等之程式設計課程,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認定之。 (4) 二年級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5) 須修畢本系下列四門專業必修課程:電子學(一)、電路學、電磁學(一)、訊號與系統。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書面審查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轉校動機、讀書計畫,約兩頁左右之書面資料。 3.«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或相關同等之程式設計課程之課程綱要等相關資料供審查認定。 4.合於申請資格者,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就所有送審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錄取。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中央)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陽明)	審查方式	考試日期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資訊	資訊工程學系	3	1. 學士班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2. 操行成績 78 分以上。		資訊工程學系		書面審查		1. 歷年成績單。 2. 資訊工程學系分「資訊工程組」、「網路與多媒體工程組」、「資電工程組」，請於申請表填寫組別。
管理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5	1. 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 2. 「英文」、「微積分」與「計算機概論」至少一學期成績在 70 分以上。 3. 依據申請者之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佔 40%)及「微積分」、「計算機概論」、「英文」三科學年平均成績(各佔 20%)之總分排名，由系務會議審查。 4. 如未能符合上項規定，但曾修習本系必修專業科目兩科以上，且成績均在 70 分以上，並經授課教師推薦，由系務會議逐案審查。 5. 限轉入二年級。				書面審查		1. 歷年成績單。 2. 兩頁書面資料，內容包括自傳、轉校動機，以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等)。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資管組 2 名、 財金組 2 名	歷年成績須達該系之前 50%。	財務金融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書面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2. 讀書計畫一篇。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等)。 4.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分「資管組」、「財金組」，請於申請表填寫組別。